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稱「該條例」)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旨在確保選舉廉潔公正。

根據該條例

- 1 候選人必須在法定限期屆滿之前，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候選人在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 2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
 - (a) (就每項\$500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 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
 - (b) (就每項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而言) 發給捐贈者的收據副本，該收據須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
 - (c) 由候選人把選舉捐贈(包括價值\$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以及超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 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後，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
 - (d) (如適用) 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上述(c)處理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e) 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 3 「候選人」除了指已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外，亦包括那些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即使某位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最終撤回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或候選人屬自動當選、不成功當選、或並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該人亦必須於法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 4 候選人不得在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上作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本單張中有關法規的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如對個別情況有疑問，應參照法例條文及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單張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廉潔選舉網站

www.icac.org.hk/icac/elect/2023re

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 **25 266 366**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 **2920 7878**

鄉郊選舉

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須知



問 1 為節省開支，候選人在競選活動中重用在以往選舉中曾使用過的物資（例如街板），這些物資的成本是否要計算為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向朋友借用車輛作為競選用途，他應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及捐贈？

答 1

- 候選人若重用曾使用的物資促使自己當選，應該確保有關物資的估計價值（例如折舊後的價值）及用以重新修整舊有物資所招致的費用，均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並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分開列明有關物資之估計價值及用以重新修整舊物資所招致的費用。若重新修整該舊物資的費用為500元或以上，則須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有關發票及收據，以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2)(b)(i)條的規定。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不包括義務服務），屬於選舉捐贈，而其價值亦屬選舉開支。因此，候選人的朋友免費借出車輛予候選人作競選用途，屬提供選舉捐贈，其價值亦須納入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候選人須於選舉申報書內，把有關車輛的市值租金同時列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若每項捐贈的價值超過1,000元，該候選人須根據上述法例第19及37(2)(b)(ii)條的要求，向捐贈者（即他的朋友）發出收據，並在收據上列明捐贈者的姓名、地址及有關捐贈的詳情，有關收據的副本亦須與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 候選人使用上述車輛作競選用途期間所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燃料費、佈置車輛的費用等，必須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上述法例第37(2)(b)(i)條列明，候選人必須確保選舉申報書附有每項500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發票及收據須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燃料供應商、佈置車輛所需物資的供應商等）發出，文件上亦須載有開支項目詳情（包括日期；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組織或人士的資料；以及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組織或人士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項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組織的蓋章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必須注意的是，所有發票及收據應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由候選人本人、候選人的個人辦事處或任何代購人士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及增值電子儲值卡（如八達通卡）的收據均未能符合法例要求。

問 2 候選人找來數名朋友義務協助他處理競選事宜，並使用由朋友及其他團體提供的物資，候選人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他可否於選舉結束後把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留作日後提供地區服務之用？

答 2

- 倘若候選人的朋友在他們的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他們所提供的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不屬於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因此，候選人無須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或在其選舉申報書上列明。
- 候選人在安排上述朋友為其處理競選事宜期間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購買宣傳物品、郵寄競選宣傳資料的費用等，均不包括在「義務服務」的範圍內。候選人必須把這些費用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2)(b)(i)條列明，候選人必須確保選舉申報書附有每項500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發票及收據須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宣傳物品供應商、郵寄服務供應商等）發出，文件上亦須載有開支項目詳情（包括日期；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組織或人士的資料；以及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組織或人士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項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組織的蓋章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由候選人的朋友或其他團體提供的物資如果是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提供，則這些物資屬選舉捐贈，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如某項選舉捐贈的價值1,000元以上，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9及37(2)(b)(ii)條，候選人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該收據須載有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並在選舉申報書附上有關收據的副本。由於上述候選人使用該些物資作其競選之用，他亦須把有關物資的價值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8條規定，候選人或其他人如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或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之用途，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 若選舉捐贈沒有用作選舉用途，候選人須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9及37(2)(b)(iii)條的規定，於提交選舉申報書前，將有關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將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 因此，候選人不可將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用於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其他用途，包括用於日後由他提供的地區服務。

問 3 如果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出現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可採取什麼措施作出補救？

答 3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A條訂明，若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出現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上述條例第37(2)(b)條規定須就該選舉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而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為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鄉郊代表選舉、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和鄉議局議員選舉均為600元）；及在計算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價值後，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總額亦不超過為有關選舉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候選人可在接獲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的通知當日的30天內，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一份副本，並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修正。
- 如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選舉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副本必須按上述條例第37(2)(b)條附有有關文件，例如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選舉捐贈的收據副本及（如適用的話）書面解釋。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亦必須附有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由候選人所作的聲明書，證明該修訂選舉申報書副本的內容屬實。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0條，若候選人在按上述條例第37A條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內，作出該候選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註：「有關主管當局」就鄉郊代表選舉而言，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而言，指負責該項選舉的選舉主任。